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概不承擔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之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財務總監、行政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下稱「本公司」) 董事 (下稱「董事」) 會 (下稱「董事會」) 謹此宣佈，Tara Suzanne Leray 女士 (下稱「**Leray 女士**」) 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下稱「**財務總監**」) 及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辭職於2025年10月31日起生效，以追求其他商業機會。Leray 女士辭職後將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Vistra**」) 之周慶齡女士 (「**周女士**」) 亦已辭任：(i)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05條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 之職務，兩項辭任均自2025年10月31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柳永坦先生 (「**柳先生**」) 將繼續擔任另一名授權代表。周女士亦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之規定，擔任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送達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Leray 女士及周女士已確認，她們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就其辭任事宜，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 (「**股東**」) 或聯交所注意。董事會謹此向Leray 女士及周女士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她們在本公司艱難時期引領發展所付出的努力，並衷心感謝她們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Leray女士及周女士辭任後，(i)向雋女士(「**向女士**」)已獲委任為新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接替Leray女士之職務，自2025年10月31日起生效；及(ii) Vistra之孫佩真女士(「**孫女士**」)為新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接替周女士之職務，自2025年10月31日起生效。

向女士及孫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向女士

向女士，44歲，擁有逾11年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經驗，專責為加拿大及中國的礦業公司提供財務管理及會計服務。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期間，向女士擔任總部位於加拿大卡加利的石油及天然氣工程服務公司Tartan Energy Group Inc.的財務總監。2015年11月至2019年3月期間，向女士曾任本公司臨時財務總監。2013年2月至2015年11月期間，向女士曾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旗下子公司華電天然氣加拿大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並曾任Grande Cache Coal LP高級企業會計師。此外，向女士曾於2006年8月至2013年2月期間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參與國內外大型油氣公司之審計、財務管理諮詢及財務盡職調查工作。

向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4月獲北京郵電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自2015年8月起，向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自2019年5月起，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

孫女士

孫女士現任Vistra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孫女士擁有逾19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經驗。

孫女士持有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翻譯及傳譯文學士(榮譽)學位。自2019年起，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聘任向女士及孫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知悉，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經聯交所意見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受範圍：(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律師或大律師(定義參照《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c)註冊會計師(定義參照《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統稱「**可接受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人士：(a)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受僱年資及所擔任的職位；(b)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熟悉程度；(c)已接受及／或將接受之相關培訓(超出上市規則第3.29條之最低要求)；及(d)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專業資格(「**相關經驗**」)。

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向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合資格資格，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所有相關經驗。因此，她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孫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規定，將於向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的首三年(「**豁免期**」)內，與向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豁免**」)於豁免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向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規定。

豁免之授予須符合下列條件：(i)向女士須於豁免期間內由孫女士協助；(ii)倘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之情況，則豁免可予撤銷；及(iii)本公司將公佈豁免之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向女士與孫女士之資歷及經驗。

本公告之刊發旨在滿足上述條件(iii)。

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在豁免期內，向女士在孫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以致無須再作進一步豁免。

臨時行政總裁辭任及行政總裁委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於2025年10月24日，柳先生已提交辭呈，即時辭任本公司臨時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柳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辭任臨時行政總裁一職後，將可專注於公司的策略方向，而非日常營運。

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其辭職事宜無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知悉。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營運總監**」）代斌友先生（「**代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5年10月31日起生效。

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代先生，56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2014年3月31日獲委任為工程副總裁，並於2020年5月1日獲委任為營運總監。代先生在天然氣與石油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長期參與本公司的天然氣與石油工程及設施開發業務。2024年2月14日，代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代先生曾於2005年5月至2009年5月期間任職於工程採購施工管理公司伍德集團野馬公司，擔任機械工程師，參與加拿大油氣項目的工程設計工作。代先生自1992年起任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並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2月期間擔任高級工程師。在CNPC任職期間，代先生參與蘇丹、科威特及中國等多個項目的油氣設施開發升級工作，涵蓋工程設計、施工建造至調試投產等全流程，並負責項目管理。

代先生於1992年7月獲大慶石油學院（現東北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獲得卡加利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代先生自2009年3月起獲頒亞伯達省專業工程師及地球科學家協會專業工程師資格，自2009年4月起獲頒卑詩省專業工程師及地球科學家協會專業工程師資格，並自2009年5月起獲頒薩斯喀徹溫省專業工程師及地球科學家協會專業工程師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代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44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

代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其薪酬安排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未來審閱及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代先生已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v)並無任何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有關上述委任概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祝賀代先生獲新任職，並感謝柳先生於擔任臨時行政總裁期間所付出的努力與貢獻。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司*
柳永坦
董事長

卡加利，2025年10月24日
香港，2025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杜潔雯女士及魏嘉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